#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B737-13

修正案号: 39-6450

一. 标题: 测试方向舵脚蹬力或检查方向舵操纵感力和定中装置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600、-700、-700C、-800、-900和-900ER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9-19-02

修正案号: 39-16019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7A1287

2008年4月16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方向舵脚蹬力下降,导致飞行员造成的飞机摇摆的可能性增加并降低飞行机组保持飞机安全飞行和着陆的能力,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测试/检查

A、对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7A1287中的737-600、-700、-700C、-800和-900系列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7A1287施工指南中所有适用的措施,包括在下次飞行前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进行方向舵脚蹬力测试或对方向舵操纵感力和定中装置的内侧弹簧进行详细检查。此后以不超过120天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测试或检查。

# 终止措施

B、对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7A1287中的737-600、-700、-700C、-800和-900系列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7A1287施工指南的要求更换方向舵操纵感力和定中装置的弹簧组件。完成更换可终止本指令A段的重复测试或检查要求。

# 部件安装

C、对所有飞机: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再往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P/N)为65C25410-7、序列号从3609到3820(含)的方向 舵操纵感力和定中装置,除非按照本指令B段进行了改装。

# 无报告要求

D、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7A1287要求将数据报告表发送至波音, 本指令不作此要求。

# 替代方法

- E、(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10月14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10月9日
-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